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3年3月15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确定了乌鲁木齐市外环快速路道路扩容改建（二期）道路工程 B6 标段（火车站—黄河路）施工合同协议书文本，该协议书文本于3月21日经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备案后正式签订，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亿贰仟柒佰柒拾贰万贰仟柒佰捌拾肆元陆角玖分（¥227722784.69）。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业主名称：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红山路91号

负责人：费建勇

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为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是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本公司与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承接过该业主的工程为：乌鲁木齐市快速公交系统（BRT）3号线工程第一标段，目前已履行完毕。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价格：合同总金额为 227722784.69 元；
2.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合同签署时间：2013 年 3 月 15 日。
4. 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 履行期限：按照监理指示开工，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30 日，工期为 213 日历天。
6. 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执行。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8 亿元，占本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7.86%。项目的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 2013 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本公司拥有丰富的路桥施工经验，拥有专业施工机械设备和技术人员，具备履约能力。

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